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 10 亿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事项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信托”）申请融资 10 亿元，期限 24 个月（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算），用于补充新能源 EPC 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。

贷款人：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借款人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期限：24 个月

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10 亿元整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融资方基本情况介绍

名称	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住所	长春市人民大街 9889 号
成立日期	2002 年 03 月 19 日
法定代表人	李伟
注册资本	159660 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20000123916641Y
经营范围	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

	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X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								
股东	<table> <tr> <td>吉林省财政厅</td> <td>97.49%</td> </tr> <tr> <td>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</td> <td>0.63%</td> </tr> <tr> <td>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</td> <td>0.63%</td> </tr> <tr> <td>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</td> <td>0.63%</td> </tr> <tr> <td>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</td> <td>0.63%</td> </tr> </table>	吉林省财政厅	97.49%	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	0.63%	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0.63%	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	0.63%	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0.63%
吉林省财政厅	97.49%										
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	0.63%										
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0.63%										
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	0.63%										
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0.63%										

吉林信托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子公司亦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：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借款人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借款金额：10 亿元
- 4、贷款期限：24 个月

四、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涉及风险投资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